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

訴訟代理人 彭玉華律師

吳春美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呂芷誼

被告 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守文

訴訟代理人 曾林森

涂文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22日下午2時45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儀婷